附件1-1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淮编〔2019〕21号）文件规定，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田水利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农业生态环境因素调查、检测和评估；开展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乡村事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落实“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务实推动“1+6+N”政策体系落地，建立包保联系制度，健全调度考核机制，序时推进2023年度6个精品示范村和36个中心村建设，启动开展2024年度8个以上精品示范村和31个以上中心村建设，创建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争创一批省级以上美丽宜居村庄，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5900户以上，建设彰显山水风韵、田园风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抓好农村生态能源环保工作。一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和效益双提升。**加强奖补政策宣传，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着力提高产业化利用占比，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动2023安徽秸秆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的落地建设。**二是推进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确保农药包装农膜回收、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3%以上。**三是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数据汇交。**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控和清除。**四是落实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三）**持续夯实乡村经济发展基础。一是深入实施农村“三变”改革提升工程。**紧抓主体培育、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模式创新等关键环节，健全改革机制、拓宽发展路径、提升质量效益。依托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增农村产权模块。开展“三变”改革的村（社区）316个，占比100%。开展“三变”改革市场主体联营行动试点的村175个，项目共计110个。**二是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百村示范”工程，全市安排扶持村45个左右；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巩固村社账务分设。**三是推进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序时推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合作社运行机制，总结重点村发展经验和发展模式。**四是深化“大托管”服务改革。**结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工作，扎实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工作。**五是巩固完善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管工作成果。**31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含1个组级）已实行了村社账务分设。下一步将继续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分管的纸质材料归档。推进落实分账后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卡开设及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12.4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12.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2.46万元。

**（一）本年收入212.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2.46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32.34万元，下降13.21%，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12.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34万元，下降13.21%，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9.46万元，占70.3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3万元，占29.65%，主要用于乡村事务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2.4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4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12.4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5万元，占14.19%；卫生健康支出6.96万元，占3.27%；农林水支出153.39万元，占72.20%；住房保障支出21.96万元，占10.34%。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34万元，下降13.21%，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5万元，占14.19%；卫生健康支出6.96万元，占3.27%；农林水支出153.39万元，占72.20%；住房保障支出21.96万元，占1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1.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27.2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2.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万元，减少5.3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6万元，减少5.4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减少7.14%。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提租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6.97%；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4.58%。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153.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51万元，下降19.22%，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3.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38%，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3.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9万元，增长100%。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5.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36%。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86万元，公用经费9.60万元。

**（一）人员经费13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下降29.21%，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3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乡村事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乡村事务中心具体工作开展以及相关的日常调度等事项。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淮编【2019】21号关于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及结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病虫害的产生，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6）年度预算安排。3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乡村事务业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全市农业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检测、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科技信息服务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病虫害的产生，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乡村事务各项工作 | 推动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农业生态环境因素调查、检测和评估；开展全市农业环境保护。保障完成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全年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等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探索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质量指标 | 优良 | 优良 |
| 时效指标 | 按序时进度 | 全面完成 |
|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全面提升。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通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乡村建设和推动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塑造文明乡风；建设美好乡村。建立秸秆还田、收集和储运体系，优先安排种植业和养殖业循环利用，基本实现秸秆农业综合利用的目标；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
| 生态效益指标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改善农村环境，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提高广大群众对农村能源的认识，加强节约能源的意识，改善农村环境，有效促进生态循环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病虫害的产生，农牧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95%以上 | ≥95%以上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2024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开展以及相关的会议、宣传培训、考察交流、观摩学习、日常调度、督导调研、“赛马”评比、考核验收等事项。

（2）立项依据。①《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22〕14号）；②《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皖农社〔2022〕6号）；③《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皖农社〔2021〕149号）；④《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22〕24号）；⑤《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含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通知》（淮农〔2022〕9号）；⑥《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等八部门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淮农〔2022〕5号）；⑦《淮北市2023年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赛马”机制考核方案》。

（3）实施主体。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完成6960户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序时推进2023年度6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2023年度36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启动实施2024年度6个以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业务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保障完成6960户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序时推进2023年度6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2023年度36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启动实施2024年度6个以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到2025年，完成4.5万户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省级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区）全部建成，建设20个以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100个左右省级中心村、60个左右市级中心村和800个左右美丽宜居自然村庄。 | 保障完成6960户农村改厕任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序时推进2023年度6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完成2023年度36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启动实施2024年度6个以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30个以上省市级中心村建设。完成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创建任务。 |
|
| 质量指标 | 优良 | 优良 |
|
| 时效指标 | 按序时进度 | 全面完成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能否产生经济效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全面提升。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维修管护体系实现改厕户全覆盖，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以县、镇、村为单元或跨行政区片区整体推进的和美乡村建设新格局加快形成。 | 2024年度农村改厕任务全面完成，相山区省级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区）创建任务全面完成，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2023年度和美乡村中心村全部建成，顺利通过省级验收；2024年度和美乡村规划建设全面实施。2024年度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能否产生生态效益 |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乡村事务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